



新會員入會須知：

(A) 宗旨：[本會章程第一章第三條]

本會屬非牟利團體，宗旨為團結澳門建築工程業界，擁護一國兩制，愛祖國，愛澳門，加強業界交流合作，提昇行業質素建設澳門，維護業界及會員正當權益，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繁榮安定而努力。

(B) 入會資格：[本會章程第二章第五條]

必須持有有效的本澳商業註冊之公司或個人企業，會員資格以入會時之公司或個人企業為單位，企業代表之人事更替按澳門相關法規處理。會員資格隨企業註冊取消或失效自動終止。申請入會之公司或個人企業須由本會一位理監事介紹，並經理監事會通過，方得成為會員。

(C) 權利：[本會章程第二章第七條]

- 1.) 參加會員大會。
- 2.) 可以書面形式向理事會提出建議或批評。
- 3.) 入會一佰八十天後，有權使用本會福利及服務。
- 4.) 入會叁佰陸拾五天後有正及副會長、理事會及監事會選舉之參選權及投票權。

(D) 義務：[本會章程第二章第八條]

- 1.) 遵守本會章程、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決議。
- 2.) 依期繳付入會費、定期會費及其他承諾費用。榮譽會員豁免入會費及定期會費。
- 3.) 推動會務及為本會良好發展作出貢獻。

(E) 罰則：[本會章程第二章第九條]

- 1.) 入會費須於批准入會後三十天內繳交，逾期者本會以掛號信催促之；寄出掛號信後三十天仍未繳交者當自動放棄入會論。
- 2.) 每年於一月份內繳交當年度會費，逾期者本會於二月份內以掛號信催促之，至四月三



十日仍未繳交者作自動暫停會員資格論；連續三年暫停會員資格者作自動退會論。

- 3.) 各類承諾費用之繳交期及逾期處理方法按本條第 2 點辦。
- 4.) 倘會員違反章程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之行為，由理事會決議，按情節嚴重程度，受下列處分：口頭警告；書面責備。
- 5.) 如會員屢次違反或行為嚴重影響本會聲譽者，理事會可建議取消其會員資格，由理監事會裁定。

(F) 辦理入會手續：

- 1.) 遞交入會申請表及資料申報表各一份；
- 2.) 遞交公司商業登記副本及最近期繳交的營業稅單副本；
- 3.) 遞交公司主要負責人身份證件副本；
- 4.) 繳交一次性入會基金費用澳門幣伍仟圓正；經理監事會通過後三十天內繳交；
- 5.) 入會首 12 個月免交年度會費，以後每年度會費澳門幣叁仟圓正(於每年 1 月份內徵收)。
- 6.) 入會審批程序：
 - a. 本會於收到申請人遞交齊全資料後，交由監事會作審議及同意交理事會再作審議；
 - b. 由推薦人於每月例會或理監事會議作申請人資料簡介及經審議同意接受為會員；
 - c. 書面給申請人接受入會通知，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繳交入會基金後正式成為會員；
 - d. 邀請新會員出席每月例會作交流和認識。

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

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修訂公佈

電話：2882 5247 傳真：2882 5263 電郵：vcmmacau@apmccm.org.mo

網址 <http://www.apmccm.org.mo>